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4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黃勇勝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（114年度偵字第8910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3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黃勇勝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中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惟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確係仿冒商標之商品，爰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二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既屬專科沒收之物，檢察官自得依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向法院聲請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

被告前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891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分別係侵害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商標權人商標權之商品，有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扣押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、扣押物品照片、台灣蒼萃商標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、違反商標法案查扣物品市值估價表、智慧局商標檢索系統商標單筆詳細報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堪認上開扣案物確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無訛，聲請人依商標法第98條、刑事訴訟法第40條第

01 2項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20條，商標法第98
03 條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05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博淳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8 附繕本）

09 書記官 王小芬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11 附表：
12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商標註冊審定號	商標權人
1	仿冒ROLEX商標手錶	3支	00000000	瑞士商勞力士公司
2	仿冒CARTIER商標手錶	1支	00000000	瑞士商卡地亞國際有限公司